

一门学科,必须“代代相传才能存在,才能有生命力,代代相传必须通过一代代人的接触——直接的接触。在接触里把一代一代累积下来的经验和智慧传下去,每一代推陈出新,通过不断地再创造”而形成一门学科。中国现代文学学科史正是由一代代的现代文学研究者共同书写的壮丽篇章。

第一代学人是学科的先驱者、奠基者,随着薛绥之、单演义、李何林、王瑶、任访秋、唐弢、田仲济、贾植芳等老一辈学者的去世,他们的学术见解与研究成果,陆续成为研究专题,从事现代文学学科史研究,就需要就他们各自的学术道路、专业成就和治学特点进行富有深度的研究,及时总结他们的学术思想,指出他们学术的得与失。正如樊骏所言,这些是老一辈学者“在沉重的岁月里,从沉重的跋涉中,留下的一份沉重的学术遗产”,对于这些应该采取的态度是“不必感伤,出于尊敬或者同情而说些溢美之词,也不应该离开当年的实际,轻率地苛求于前人”,需要的是“与这些沉重相适应的严肃理智的沉思和冷静科学的评价”。

王瑶去世后,弟子与友人先后结集出版了:《王瑶先生纪念集》(天津人民出版社)、《先驱者的足迹——王瑶学术思想研究论文集》(河南大学出版社)、《王瑶和他的世界》(河北教育出版社)、

从“纪念王瑶”到“王瑶研究”

——读陈平原编《王瑶与现代中国学术》

■ 官立

《阅读王瑶》(北京大学出版社)。《王瑶和他的世界》是在《先驱者的足迹——王瑶学术思想研究论文集》和《王瑶先生纪念集》的基础上精选而成的,而笔者对照了2014年版的《阅读王瑶》和2000年版的《王瑶和他的世界》,发现“新的内容”只有韦君宜的《我的老同学王瑶》、陈徒手的《文件中的王瑶》、温儒敏的《王瑶(中国新文学史稿)与现代文学学科的建立》、夏中义的《清华薪火的百年明灭——谒王瑶书》四篇,另外钱理群的《我理解的王瑶传统》节选自他的《我的精神自传》,陈平原的《念王瑶先生》是在《为人但有真性情》的基础上连缀若干旧文而成的。当《阅读王瑶》出版后,我曾感叹,14年过去了,“王瑶研究”新增的成果不止这几篇吧。如今,北大出版社出版了陈平原编《王瑶与现代中国学术》,让我们看到了王瑶研究的最新成果。

该书中所收的解志熙《“现象比规律更丰富”——王瑶的文学史研究片谈》是对王瑶文学史学的梳理:对文学史不同



《王瑶与现代中国学术》
陈平原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于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的“历史性”、不同于史学的“文学性”之强调,包括对“典型文学行为”的开创性研究。王得后《王瑶先生的学术智慧》是对《新文学史稿》编纂过程的披露:“撰著《中国新文学史稿》的时候,在中国翻天覆地之际,写谁,不写谁,是一个大问题。这不是纯粹的学术问题。我就依据第一次全国文代会入选作家的名单来写。至于他们

的作品选择与评论,我有我的主见,我就写自己的看法。”还有陈平原对吴组缃、林庚、季镇淮、王瑶治学路径的对比分析,谢泳对王瑶学术道路中“陈寅恪影响”“林庚记忆”的梳理,谢泳、陈改玲对《新文学史稿》版本变迁的分析,都是“王瑶研究”中值得关注的学术成果。另外,该书最后一辑公布了新整理的王瑶的两份文献资料,以及钱理群的《读王瑶的“检讨书”》,有助于丰富我们对王瑶学术历程的理解。

由于各自身份的不同(同学、同事、学生、学生的学生、研究者),各自对王瑶的记忆(研究)并未完全“相互达成理解”,我们只有将关于王瑶的各种记忆(研究)“放置在一起”,才能形成“可以把握的脉络以及能被理解的构思”,才可能实现从“纪念王瑶”到“阅读王瑶”到“王瑶研究”的转变,进而思考“王瑶的存在在20世纪中国知识分子精神史与现代文学研究历史上的意义和价值”。我们需要做的不是对王瑶及其研究作出什么评价,而是一起阅读王瑶这

本“大书”,阅读他《中古文学史论》《中国新文学史稿》,以及《王瑶全集》中的每一篇文章,不断地体会他关于现代文学研究的学术思想,理解他所做的组织工作和学术新人队伍的培养工作。

另外,王瑶的代表作《中古文学史论》“文人与酒”一节与鲁迅的《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是笔者见到的写“文人与酒”的经典文本。王瑶最爱的就是吸烟与喝酒、喝茶,正如他最为经典的《自我介绍》中所说,“近来垂垂老矣,华发满颠,齿转黄黑,颇符‘颠倒黑白’之讥;而浓茗时啜,烟斗常衔,亦谙‘水深火热’之味。”钱理群在《王瑶怎样当北大教授》中提到:“王先生极喜欢喝茶,一天到晚都在那里喝茶,晚上睡得很晚,大概早上三四点钟才睡觉,睡觉前还得喝茶;又喜欢抽烟,老是衔着烟斗,王先生手衔烟斗的照片,已经构成了他的‘经典形象’。”陈平原也曾在《为人但有真性情——怀念王瑶师》中回忆他与王瑶先生聊天时的场景:“先生习惯于夜里工作,我一般是下午三四点钟前往请教。很少预先规定题目,先生随手抓过一个话题,就能海阔天空侃侃而谈,得意处自己也哈哈大笑起来……暮色苍茫中,庭院里静悄悄的,先生讲讲停停,烟斗上的红光一闪一闪,升腾的烟雾越来越浓——几年过去了,我也就算被‘熏陶’出来了。”

成大事者,必有坚忍不拔之志

——读约翰·威廉斯《奥古斯都》

■ 王琰

“我接受了一座用砖建造的罗马城,却留下一座大理石的城。”这是罗马帝国的创建者奥古斯都(盖乌斯·屋大维)充满自豪的话。他把罗马人从战争中解放出来,“永远过和平的生活”。他统治的近半个世纪,是古罗马经济上最富庶的时代,更是古罗马文学史上的“黄金时代”。当伟人死去,罗马元老院将他列入“人神合一”之行列,并将8月称为“奥古斯都”。

屋大维的生父盖·屋大维乌斯是马其顿总督,母亲阿提娅是恺撒姐姐的女儿。屋大维自幼体弱多病,身材瘦小,但苍白的脸上双目炯炯,他的部下这样形容——“他既平静又温和,但不乏帝王威严……他会在个性力量与命运偶然的塑造下,成为他会成为的人。”屋大维四岁时生父去世,母亲改嫁,他改由继父(尤利乌斯·恺撒)抚养。大祭司是罗马国家宗教的重要教职,而对于还是孩子的屋大维来说,这荣誉不寻常,亦是后来步入罗马社会的一个重要开篇。屋大维与恺撒之间的亲密关系人尽皆知,为了培养屋大维的军事才干,恺撒让他担任骑兵长官,并送他去阿波罗尼亚学习。公元前44年,恺撒被共和派阴谋刺死,母亲阿提娅立即写信给正在阿波罗尼亚学习的屋大维。刚满18岁的屋大维获悉此事悲愤交加,心灵受到重创,也初尝人世之阴险与艰辛。

因恺撒生前已收屋大维为养子(即法定继承人),在秘密搞清罗马的局势系安东尼等人所为之后,屋大维立刻决定复仇,在维护自己地位的同时,也开始跟敌人展开较量。但此时的屋大维既没有西塞罗的名

望,亦不及李必达的谋算,无兵无权,如何与敌人抗衡?初生牛犊不怕虎,他对母亲说:“我有长矛和盾牌,那就是义父恺撒的名字。”夺取政权最需要军队,屋大维毅然变卖地产换取现金,并以恺撒养子的身份招募吸引养父过去的部下,很快便组建了一支超3000人且装备精良的军队,分成两个军团。这个年轻人在此后近半个世纪中翻云覆雨,不断强大,终于在古罗马历史与命运的大赌局中,一路傲然笑到最后。

在今天,屋大维的知名度远不及他的舅公恺撒,而恺撒掌权时间很短,从更广泛的意义来看,屋大维显然是古罗马历史中更重要的人物,他的一生充满戏剧性与挑战性。“能进行客观思考的能力就是理智,以理智为基础的感情是谦恭……忍耐和坚持是痛苦的,但它会逐渐给你好处……”屋大维36岁获尊号“奥古斯都”。奥古斯都通过无数次的权谋与斗争,成为罗马第一位皇帝,也创立了延续多年的体制,在深刻影响了西方历史的同时,他本人也超乎寻常的成功——统治国家长达44年之后寿终正寝。

很多帝王,通过杀戮上位,奥古斯都亦然。他下令将杀父仇人砍头,放逐对自己事业不利的对手,在上位过程中缔结或打破盟约,重新塑造自我的神之形象,最终成为“罗马之父”。但同时,奥古斯都也缔造和平,努力维护国家稳定,深受百姓拥护爱戴。在他统治时期,罗马帝国始终欣欣向荣。

奥古斯都的一生,在旁人眼中或许充满矛盾,但他自己其实是胸有成竹。正所

谓“成大事者除超世之才,必有坚忍不拔之志”。奥古斯都兼政治家与宣传表演家于一身,他极少冲动情绪化,甚至过于沉着冷静、冷酷无情,同时又宽厚仁慈。他下令要求自己的每一位亲人扮演他赋予他们的角色(深爱的姐姐最后嫁给杀父仇人安东尼),女儿一生嫁了三次(尤利娅手记:“我嫁过三个男人,一个我都不爱……我来自一个什么都是权力的世界,爱的目标不在于爱本身,而在于权力……”),最后他亲手放逐了最爱的女儿。父爱跟国家之爱相比,形同炮灰,但并不能说他不是一个好父亲,只是这温情显得过于无奈且苍白——“我最爱的那个女儿,我曾一度将她唤做小罗马……最后,两者都背叛了我,但我仍无法因此而减少对他们的爱……”

小说作者约翰·威廉斯凭借其积攒的诸多古代史资料,完整详尽地解读奥古斯都以及他的时代,让读者见到一个生动鲜亮有血有肉的帝王。不同于普通个人传记,古罗马文化习俗在作者笔下变得不再晦涩陌生,那些政治阴谋以及家庭亲情背后的复杂关系、纠结茫然又无奈挣扎的心理状态,即使放到今天,照样栩栩如生,仍具教育意义。

该书主要以书信体著就,夹杂日记与回忆录,甚至诗歌、会议记录、军事传单也穿插其间,通过罗马众人之笔,深刻描绘出饱满立体的奥古斯都。一次记者会上,有人问威廉斯:“为什么要写《奥古斯都》?”他先是笑笑,答:“我没想过要写一本关于奥古斯都的小说,让我感兴趣的是一个父亲亲手流亡了自己的女儿,这是什



《奥古斯都》
〔美〕约翰·威廉斯著 郑远涛译
世纪文景公司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么样的感受……在百科书里查找奥古斯都的资料,只是随意翻阅,然后又查他女儿的资料,东西越查越多,几年之后我忽然意识到,这就是一本小说啊!”

记得奥威尔曾说过,“时间才是真正评价文学的唯一标准。”相较于尤里乌斯·凯撒,盖乌斯·屋大维治理国家讲究“维稳时效”,且“精确务实”——他虽重视军事统治,但深知“得民心者得天下”之道理。屋大维之所以能成为奥古斯都,当然与其超凡能力的体现密不可分,但从某个侧面看,也表达了民众对于和平的向往,长治方可久安。为加强统治,他对军队改革,同时对外扩张,向西完成征服西班牙,向北推至多瑙河莱茵河一线。他善于审时度势,深谙进退有节,处事机智果敢,且不乏谨慎稳健。他开创了相对安定的政治局面,也为古罗马帝国之繁荣夯实了基础。

如今,虽说奥古斯都的名气不及他舅公响亮,许多人更是经常将其与恺撒混为一谈,但不得不说,奥古斯都留给后世的遗产,远远超过恺撒。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奥古斯都对罗马文化的保护及发展,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他统治期间对诗人、艺术家、雕塑家以及建筑家,如贺拉斯、李维、奥维德、维吉尔等,进行周密有效的保护,最终成就了古罗马文化的黄金时代。总之,如果你对古罗马历史有兴趣,不妨亲自读一读这本书吧。